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. 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9日14: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14: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8日15:00至2018年10月9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6人，代表股份67,419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30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5,5942,4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2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股份11,476,7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11.104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1,619,2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24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142,4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4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476,7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016%。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406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1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6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；反对1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406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1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7,4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7,4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7,4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7,4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0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;反对1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